

证券代码：873158

证券简称：飞马智科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维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实缴出资	1,500,000,000 元	
住所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	
邮编	243000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T1H9KX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9 年 10 月 29 日，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委

		员会会议，同意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投资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3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9,272,400 股，占比 13.645%	直接持股 49,272,400 股，占比 13.64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72,400 股，占比 13.6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9 年 8 月 27 日，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议案，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本公司股份，导致权

		益变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 235,363,720 股，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204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将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本总额由 125,730,000 股增加至 361,093,72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 49,272,4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拟变为 13.64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认购对象，自愿参与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取得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挂牌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挂牌公司股票，认购金额为150,000,000元，认购股份数为49,272,400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挂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业务人与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 2、信息披露业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月21日